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落地实施，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加快质量强企强链强市建设，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工作。

二、项目目标

拟对消费品中8类产品包含17个消费品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

三、项目内容

- (1) 在河南省范围内，对消费品中8类产品包含17个消费品的样本产品实施抽样检测工作。
- (2) 按国家相关要求，完成规定批次样本的购买，填写样本登记单。
- (3) 按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检验检测与合格判定，形成检验报告。
- (4) 撰写抽样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交合格判定准则（如有）。

四、调查区域

调查区域为整个河南省，包括其下辖的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省辖市需保证覆盖所辖区、县，济源示范区全覆盖。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行政区划	详细信息
17省辖市	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
1个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五、调查方法

(一) 调查形式

调查采取生产地原则，依据抽样方案规定的样本量，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抽取当地企业生产的消费品，确保计算结果公平、公正。抽样中兼顾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可通过生产企业获取样品，也可通过实体店或网购渠道购买样品，购买地点包括商场、超市、其他正规实体网点、互联网电商等。为保证生产地取样原则，支撑相关结果的分析，网购渠道购买的样品必须追溯到产地。

(二) 抽样方法

调查采取分层多阶段不等概率抽样方法。

第一阶段，将调查总体按地市和行业大类交叉分层，形成样本单元。选取样本框时，在行业层面上，选取累计工业总产值达该行业 80%以上的地区；在地区层面上，选取累计工业总产值达该区 70%以上的行业，按照此原则共抽选出固定数量的单元，形成抽样总体。

第二阶段，在样本单元确定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小类行业。需注意两项指标之间的包含关系，以“错开小类行业样本，不错开地区”为原则，避免抽样设计重复。

第三阶段，从典型代表性小类行业中按照概率抽样（PPS）方法抽取规定数量的代表性样品。

六、项目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提交方案规定的交付物。

（2）遵循相关安全标准及实施规范，以保证流程可管、数据保密。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买样、检验检测、数据上报工作。按照调查方案规定的要求获取样本，并依据产品质量合格判定准则、最新相关国家标准实施检测。供应商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按方案规定获取调查样本或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应及时与产品质量合格率方案组联系，并报送情况说明。

七、项目成果要求

（1） 2024 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样本登记单，提供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登记单；

（2） 提交纸质版合格率调查检验报告；

（3） 产品质量合格率检测结果汇总数据。

八、河南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内容详见附件 1、2。

附件 1、河南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区域分布

序号	按消费品分类	产品名称	小计	郑州市	开封市	洛阳市	平顶山市	安阳市	鹤壁市	新乡市	焦作市	濮阳市	许昌市	漯河市	三门峡市	南阳市	商丘市	信阳市	周口市	驻马店市	济源市
包 1																					
1	04 服装鞋帽与针织纺织品类	旅游鞋	20	6		5						2					7				
2	05 化妆品类	唇膏	10	2			2				2		2				2				
		染发剂	10	2			2				2		2				2				
3	07 日用品类	洗化用品（洗发水、沐浴液）	20	3			2	2		2	1	1	1	1		2	2		2	1	
		配装眼镜	50	8	4	6		2	2	6		2	3	3		4	2	3		5	
		一次性纸杯	20	3				1		3	5		2	2			4				
4	08 家用电器与音像器材类	电热毯	10					4	2	1			2	1							

[illegible]

附件 2、河南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批次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调查批次
包 1		
1	一次性纸杯	20
2	旅游鞋	20
3	电热毯	10
4	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15
5	配装眼镜	50
6	采暖散热器	20
7	涂料（包括乳胶漆）	20
8	油漆	20
9	陶瓷坐便器	20
10	唇膏	10
11	染发剂	10
12	洗化用品（洗发水、沐浴液）	20
13	液化石油气	30
14	车用乙醇汽油	25
15	车用柴油	25
	合计	315
包 2		
16	金及制品	15
17	银及制品	15
	合计	30
	共计	345